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175 号文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171 号文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,鉴于公司 70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、退休及工作调动,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,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20 人调整为 550 人,股票期权总量由 6434.86 万股调整为 5662.60 万股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,同时也符合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相关规定,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、派息等事项,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,因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.00 元(含税)的现金股利,因此在授予时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.70 元/股调整为 7.60 元/股。随后直至目前,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、2015 年 7 月 21 日、2015 年 10 月 14 日、2016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4 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每次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.8 元(含税)、每 10 股 0.8 元(含税)、每 10 股 0.8 元(含税)和每 10 股 1.2 元(含税)的现金红利。根据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公式:

$$P=P_0-V$$
(其中: P 为调整后价格; P₀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; V 为每股派息额)

经上述 4 次派息后，本次行权价格由 7.6 元/股调整为 7.24 元/股。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规、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付于武、蓝海林、李舫金、梁年昌、王苏生

2016年8月11日